

(上接A10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287号)。本上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想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2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459.78	78.48	78,689.63	82.11	-6.83%
流动负债	28,248.02	30.14	36,147.95	37.67	-23.87%
总资产	91,462.83	96.90	96,902.02	100.00	-5.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3.54%		36.97%		-5.6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3.08%		40.20%		-6.28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98.44	65.94	57,946.35	60.21	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3.79		7.68		-50.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66.28	11,746.61	42,316	29.31%	
营业利润	2,768.87	2,582.17	8,044	80.4%	
利润总额	2,997.24	2,568.61	7,900	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69	2,035.44	7,606	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9.67	2,024.56	6,521	1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0.76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52	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41	-0.18	-0.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4.04	-2.80	-0.1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9	69,166	1,300	-39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08	-0.30	-391.30%	

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下降21.87%,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年终于本年一季度发放和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到期款项所致,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较大。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比涨幅为20.30%,主要系公司紧跟下游市场应付款项变化趋势,积极拓展客户需求,2022年1-3月公司精密微加工加工设备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提升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2021年年终奖高于上年同期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大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60188893000660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支行	76701212000018904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东路支行	5129002429011008124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苏支店	5120004000410012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82400789011300003002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320101130006959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合同;
-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10-66481026
传真	010-66481060
保荐代表人	周雁、肖海鹏
项目协办人	曹博
项目组成员	曹博、孙晨、周雁、王天乐、文婧、孙中明、谢泽、曹博
联系人	曹博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十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瑞特股份、泛微网络、天目湖、华昌达、宇信股份、贵研科技等IPO项目,卧龙电气车桥公开发行项目,天目湖、佳力图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华昌达、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仇浩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六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威尔药业IPO项目,安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凤鸣鸣可转换债项目(在审)、贵研科技IPO(在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沃环、江阴沃环、无锡悦环、苏州沃洁、天龙重工、中煤投资、德展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此直接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上市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 (1)公司向社会各界大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

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条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对回购股份事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即《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和90%,但不得超过增持义务的个人承担上限。

-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4)公司如有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回购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30日内实施完毕。
-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股份回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做出增持方案公告;
-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30日内实施完毕。

- 3.稳定股价方案启动程序

-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平均价格(按当日收盘价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2)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 (3)要约措施

- (1)公司未履回购/股份回购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启动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直至公司履行承诺;公司应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新增投资、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述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用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回购。
-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公司股份总数的2%乘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股股份除权、除息后,则为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回并归公司所有。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公司股份总数的2%乘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股股份除权、除息后,则为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回并归公司所有。

同意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意见,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发行人董事丁晋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波、高级管理人员李苏玉、吴忠刚,监事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八)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九)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十)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的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对账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实施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承诺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后,向董事会议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

2、本人承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增持股份方案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

3、本人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人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的2%乘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股股份除权、除息后,则为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回并归公司所有。"

3. 董事及高管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管赵裕洪、狄建科、丁晋波、陈奕豪、袁波、潘文军、徐朝华、蒋力、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后,向董事会议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

2、本人承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在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本人在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总和,承担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增持义务的连带责任。

3. 本人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如本人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对账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

四、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方面的制度和进展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采取非自愿撤回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采取非自愿撤回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 2、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及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拥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发展更多新客户,不断发掘、做细国内市场,健全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建立更加广泛、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完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将通过提升规模、补充奖励、培训开发、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队伍持续优化、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回购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配,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同时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有违反,及时将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因该等不可抗力或非归咎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法律规定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承诺:

"1、本人承诺自愿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86号验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73号出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 发行人承诺:

"如因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康达律师事务所:"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及承诺

(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统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发行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公司发生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错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发生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将有关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维护投资者权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O YUXING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人将回避表决;
 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该等收入的前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赵裕洪、狄建科、袁波、丁晋波、陈奕豪、潘文军、徐朝华、蒋力、苏金其、王龙祥、闫华、李苏玉、吴忠刚、徐海真、李立卫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